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3 月 15 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股权的议案》；

因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热电”）关停后相关的搬迁补偿或补贴金额短期内无法明确，导致无法确定搬迁引起的资产处置损失，上述原因对评估基准日、评估方法的选择以及评估结果都将造成较大的影响，所以经中兴热电各股东协商，一致同意不对中兴热电资产进行评估，本次股权收购的价款按中兴热电关停日（2014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溢价 20%作为倍数（结果保留两位小数）乘以各转让方出资额计算。

同意公司收购湘潭电化裕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兴热电 32.79%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785.176 万元，收购湘潭颐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兴热电 16.16%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879.874 万元。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

湘潭电化裕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谭新乔先生、王周亮先生、梁真先生、熊毅女士、丁建奇先生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张迎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谭周聪先生、朱树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张迎春先生、谭周聪先生、朱树林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调整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赵德军，委员：熊毅、文永康。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监审部部长的议案》；

聘任王洁女士为公司监审部部长。王洁女士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为保障鹤岭生产基地的正常运行，公司决定新设热电分厂。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

张迎春先生简历：

张迎春先生，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二级建造师，中共党员。1999年参加工作，进入湘潭市市政工程公司，历任施工员，技术员，主施工员，项目经理，沥青分公司副经理、经理；2010年12月至2013年5月，任湘潭市市政工程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5月至今在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4年4月兼任湘潭市双马垃圾渗滤液处理有限公司经理。上述任职单位中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谭周聪先生简历：

谭周聪先生，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1997年9月至2000年2月在郴州市郴州电厂工作；2000年3月进入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动力分厂副厂长，厂长；2006年至2015年2月在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上述任职单位中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朱树林先生简历：

朱树林先生，1968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1989年进入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00年进入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电解分厂工段长、生产部调度员；2006年3月至2009年1月在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任电解成品车间主任；2009年1月至2015年2月担任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解分厂厂长，2015年2月起任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上述任职单位中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洁女士简历：

王洁女士，1970 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1989 年至 1997 年在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工作，1998 年至 2015 年 2 月在湖南湘进电化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财务部部长。上述任职单位中湖南湘进电化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